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陶广峰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法

ECONOMIC LAW

陶广峰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陶广峰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185 - 805 - 4

I. 经… II. 陶…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6343 号

经济法学

陶广峰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20. 625 印张

字 数: 569 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05 - 4/D · 1781

定 价: 3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在国外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我国则肇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与此相适应，作为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其在国外的产生也远早于我国。经济法学科在中国的兴起，迄今不足30年。

法学的价值在于对法、法律的认识、批判，在于对法、法律的构建、创造。经济法学之于经济法的价值，在于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并为经济法的发展、完善提供理论上的支持。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坚持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坚持以社会为本位的部门法学，自其诞生之日起即以关注经济发展、关注社会进步、关注经济法的完善为己任，并以其对经济法体系的认识、完善等方面的独特贡献受到人们的关注和认可。

因而，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研究经济法产生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

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员，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其不同于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特定的研究对象。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作为一定国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同时，也必然对该国经济关系起着规制和调整作用。就经济法而言，其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既不同于宪法的宣言性、笼统性，也不同于行政法的限权性、非经济性，更不同于民法、商法及刑法的微观性，它是以法的形式对国家经济进行干预、进行调控，以便从宏观上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保证经济协调发展和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法律规范。如前所述，经济法作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制约，因此，与经济法律

规范联系紧密的其他社会现象自然也在经济法学研究之列。

所以,经济法学是一门以研究调整经济运行、协调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经济法律规范为核心,同时以与之有紧密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

二、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学是随经济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产生而产生的。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学界一般认为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最早提出;至1842年,受摩莱里思想影响,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从更广泛的角度讨论了“经济法与分配法”;1865年法国学者蒲鲁东在其《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不仅讨论了“经济法”,而且是将“经济法”作为“政治法与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来对待的,并将其视为未来社会“普遍和解”的法律基础,而且认为经济法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应当说,蒲鲁东的这一见解,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了经济法的一些真谛。

至1771年,法国学者博多不仅在其所著《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中提到“经济法规”,甚至从经济法的作用角度,讨论了用经济法解决社会矛盾的主张。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发端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1916年赫德曼在其《经济学词典》中将“经济法”解释为“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加之当时的德国因战争原因,颁布了一系列国家调节、干预经济的法律,有的更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像“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律都有国家以法律干预、调节国民经济的特点。受立法的影响,一些学者开始关注并研究这一与传统法律迥异的“经济法”。甚至如赫德曼不仅于1919年在亚那大学成立了“经济法研究所”,还开设了“经济法”讲座课程。正是在立法和学界的双重努力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分科不仅在逐步形成,并继而传播到大陆法系乃至大陆法系以外的其他国家。

产生于18~19世纪的经济法概念和学说,至19世纪后半期和

20 世纪上半叶因法国、德国、前苏联、日本等国都强调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力量较为强大，且又都有中央集权的传统，^① 因而，经济法学说在上述几国的法学界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与使用。从国外经济法学说演进的过程，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学说起源于空想共产主义盛行的法国，在后起的资本主义德国发展光大，继之，又经日本、前苏联等国影响到其他国家，并发展成为一门法学分支学科。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关注始于改革开放之后。这一时期，由于我国的民法、行政法都相对滞后于社会现实，从前苏联借鉴而来的“经济法”便得到了青睐。自 1981 年始，我国的经济法研究在紧密关注国家的改革开放的同时，渐次走上自己的发展之路，并出现了一系列有关经济法的学说、理论。尤其 1992 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逐步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对经济法的认识也转而面向从各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学研究和立法实践中汲取于我有用的知识。我国经济法研究进入崭新的时期，即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研究、认识，不仅渐趋全面，对经济法本质属性的认识渐趋完整、准确，而且也逐渐摆脱了原来服务于意识形态的取向，淡化了为国家经济政策寻求解释的色彩。^②

由上可知，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法的形成相比较，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和演进虽与西方经济法有相似之处，但差异也是明显的。其共同点在于，中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发展都与生产社会化和国家经济职能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自觉干预相关。不同的是，中国经济法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即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中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法则是在自由市场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演进中产生和发展的；中国经济法是在政府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向减少政府干预的过程中

① 陶广峰、李玉虎：“论国家的经济职能与经济法的形成机制”，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3 年秋季号。

② 陶广峰：“从经济法的发展历程看经济法的国家观”，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 年第 1 期。

发展起来的,西方经济法则是在国家由放任政策向干预政策转变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中西方社会历史和经济生活条件的不同,形成了中西方经济法各具特色的发展轨迹。因而,中国经济法学无论其研究对象,还是研究该学科的指导思想、研究方法都与西方有着很大的差异。

三、经济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经济法的发展史告诉我们,要想正确的研究指导思想,对经济法学科的构建和发展是极其重要的。

经济法学研究,除法学研究必须遵循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基础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的基本观点和立场外,还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思想。

其一,遵循经济法强调国民经济稳定有序发展、平衡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以社会为本位、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思想理念。

其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服务于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以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建设为目标。促进由过去经济法制度研究向经济法过程研究的转变,即由过去对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本性、内容的解释,对其合理性、优越性的论述,转而研究我国经济法的运行及其效果,用批判的意识和视野去纠正其运行的失误,以期给经济法的实施带来方法论的启迪和指导。

其三,随着经济全球化狂飙式的发展,法律全球化成为一种客观存在,也出现了经济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国际协调问题。因而,在对当代中国经济法进行立法和法理研究时,在思考中国经济法的未来发展进程时,尤须做到:既要注意到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考虑到法律全球化的总体趋势,更要考虑到中国经济法的本土资源,考虑到中国经济法的民族性等。

关于经济法学研究方法,我国经济法学界虽迄今并未取得比较统一的认识,但我国经济法学工作者比较普遍地谈到和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经常使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经济分析法。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西方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就曾经对法律问题作出过某些经济方面的分析,如古典自然法

学派的代表人物孟德斯鸠等。在美国，更流行着以波斯纳为代表的认为法律活动和制度是以进行最优资源配置为目的的，以效用来评价法律的利弊得失的律的经济分析学派。该理论在我国也颇被看好。但实际上，由于该理论在方法论上表现出的实证主义倾向，尤其在以该理论讨论“制度”问题的时候，却常常要借助思辨的方法和哲学的考量。因为，讨论“制度”等问题，仅仅依靠实证研究肯定是不够的。这也正像哈耶克、布坎南乃至诺思等名家，在讨论有关“制度”问题时，其学说或具浓厚的思辨色彩，或走上哲学思考之路的原因。也正因如此，本书所称经济分析法主要有三层意思：一是将经济法视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现象；二是在肯定经济基础对经济法的决定作用的同时，承认经济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三是强调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和经济法的最终决定作用。

其二，法社会学和社会调查法。经济法学研究与自然科学不同，必须以社会为实验室，进行法社会学和社会调查。如要研究经济法内容和制度背景、实践方式、运作机制乃至最终效果，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要求，推动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研究的顺利开展。

其三，历史考察法。这是 19 世纪历史法学派使用的方法。本书的历史考察法，是通过文献分析法来进行的，主张把经济法律思想和经济法律制度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考察，研究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对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思想的影响，考察、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的历史等。

其四，分析和比较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实际就是对某一经济法进行分析，对不同的经济法律进行比较的方法。分析经济法律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律进行解释或注释。

对经济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也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比较经济法学）。作为经济法学分科的比较经济法学主要是指对不同国家的同类经济法律的比较研究，但作为研究方法，比较则不限于不同国家的经济法律，也可对本国不同时期的经济法律进行比较研究。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与发展·····	3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3
二、经济法概念的学说发展·····	5
三、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	6
第二节 经济法形成的原因与规律·····	9
一、经济法形成的原因·····	9
二、经济法形成与发展的基本规律·····	16
第三节 中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8
二、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与调整对象·····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25
一、我国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定义·····	25
二、本书关于经济法的定义·····	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2
一、宏观调控关系·····	32

二、市场规制关系	34
三、社会保障关系	3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与功能	3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8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8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4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46
一、经济法调整方法的划分	46
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适用	4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功能	48
一、平衡协调功能	48
二、综合系统调整功能	49
第四章 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5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51
一、传统法律部门的划分及对经济法地位问题的认识	52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53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54
第二节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55
一、经济法与宪法	55
二、经济法与民法	56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	57
四、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	5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58
一、经济法体系的含义	58
二、经济法体系的基本结构	59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	61
一、宪法	61

二、法律	61
三、行政法规	62
四、地方性法规	62
五、规章	6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6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6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6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6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74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7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76
一、经济法制定的概念	76
二、经济法制定的模式	77
三、经济法的立法体制	78
四、经济法的制定技术	80
五、经济法制定的程序	8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83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83
二、经济法实施的现状	84
三、经济法实施体制	84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87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概述	89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涵义	89
一、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资格	89
二、经济法主体必须是国家调整经济运行过程的直接 参加者	90
三、经济法主体必须是依照经济法规定享有经济权利 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经济组织和个人	9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91
一、经济法主体的分类依据	91
二、经济法主体的具体类型	92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特点	95
一、经济法主体具有广泛性和多层次性	95
二、经济法主体具有意志性	96
三、经济法主体具有主体不平等地位的相对性	96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力）和义务	96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力）	96
二、经济法主体的义务	101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103
一、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定义	103
二、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特征	104
三、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类型	105
四、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和途径	107
第八章 经济法管理主体	110
第一节 经济法管理主体概述	110
一、经济法管理主体的概念	110

二、经济法管理主体的特征·····	111
第二节 经济法管理主体的种类·····	113
一、政府及其部门·····	113
二、经济自治团体·····	114
第三节 经济法管理主体的职权·····	117
一、政府及其部门的经济职权·····	117
二、经济自治团体的经济职权·····	120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123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企业的种类·····	124
三、企业法与企业立法·····	125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态·····	127
一、企业法律形态的概念与特征·····	127
二、企业法律形态的构成要素·····	129
三、企业法律形态的分类·····	132
四、企业法律形态与我国企业立法体系·····	133
第三节 企业市场准入制度·····	134
一、企业设立制度·····	134
二、企业变更制度·····	139
第四节 企业终止·····	141
一、企业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41
二、企业终止的程序及法律后果·····	142
三、企业破产·····	142
第十章 基本企业形态·····	15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	15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5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58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60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60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61
第二节 合伙企业·····	161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161
二、普通合伙企业·····	162
三、有限合伙企业·····	169
四、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173
第三节 公司·····	174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74
二、公司的种类·····	174
三、公司的设立·····	178
四、公司组织机构·····	182
五、公司资本与股份·····	187
六、公司债券·····	190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193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95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95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与特征·····	195
二、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197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与功能·····	199
一、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199
二、市场规制法的功能·····	201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法·····	204
一、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法的含义·····	204

二、市场规制法调整方法的作用机制·····	205
三、市场规制法调整方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206
第十二章 竞争法 ·····	20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208
一、竞争的概念·····	208
二、竞争法的概念·····	209
三、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20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11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特征及构成要件·····	21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特征·····	213
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14
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18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	220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220
二、反垄断法的主要制度·····	222
三、垄断行为的违法判断规则·····	225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	226
五、专门执法机构·····	227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2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29
一、消费者的概念和特征·····	22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运动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产生·····	231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问题·····	23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235
一、消费者的权利·····	235
二、经营者的义务·····	23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41

一、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	241
二、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24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43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方式·····	243
二、消费者权益争议中求偿对象的确定·····	245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46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 ·····	24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8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248
二、产品质量法·····	2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	252
一、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的体制·····	252
二、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具体制度·····	25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7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7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9
一、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259
二、产品责任·····	260
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其他法律责任·····	262
四、有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263
五、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264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	266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66
一、广告的概念·····	266
二、广告法·····	267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68

一、广告的一般准则·····	268
二、特殊商品的广告准则·····	270
第三节 广告的经营与发布·····	271
一、广告活动概述·····	271
二、广告的审查·····	27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74
一、民事责任·····	274
二、行政责任·····	275
三、刑事责任·····	276
第十六章 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特别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77
一、特别市场的界定·····	277
二、特别市场监管法概述·····	278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79
一、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79
二、城市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法律制度·····	280
三、房地产开发管理法律制度·····	282
四、房地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283
第三节 证券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85
一、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85
二、证券发行监管法律制度·····	287
三、证券交易监管法律制度·····	289
四、证券交易监管的法律责任制度·····	293
第四节 期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93
一、期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93
二、期货交易所·····	295
三、期货公司·····	296